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度，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我们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、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序号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1	2013 年 4 月 22 日	现场	第七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	1、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《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、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 6、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7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8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2	2013 年 8 月 5 日	通讯	第七届监事会第五 次临时会议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3	2013 年 8 月 23 日	现场	第八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 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
4	2013 年 10 月 24 日	通讯	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完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经征询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意见，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

工监事候选人并认真核查，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顺利进行。

三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1、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我们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程序及决议事项及时了解和沟通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开展等，依据客观情况独立发表监事会意见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我们分别对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；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发表意见；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控手册》等规定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，落实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督责任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2 日